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陈婉娴女士	(主席)
	刘焱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副主席)
	赵丽娟女士	
	林惠玲女士	
	林恬儿女士	
	刘仲恒医生	
	李锦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吕汝汉教授	
	伍颖梅女士	
	颜吴余英女士	
	庞爱兰女士	
	潘少凤女士	
	岑美霞教授	
	苏洁莹医生	
	崔宇恒先生	
	胡洁莹博士	
	施伟诚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助理秘书长 (5B)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代表/副署长(服务)

<u>因事缺席者：</u>	禤惠仪女士 彭韵僖女士 Rigam Rai 女士 蔡晓慧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u>列席者：</u>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黃凯怡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邓显权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尹梓淇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林恩诺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候任）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u>议程项目 1：</u>	冯品聪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3 杨宝颖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3B
<u>议程项目 3：</u>	曾德源博士 香港都会大学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院长 李君慧女士 香港都会大学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副院长 陈智娴女士 香港都会大学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高级课程经理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1 2021 年 6 月 9 日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项目 1：精神健康项目资助计划（文件编号：WoC 09/21）

1.2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冯品聪先生及助理秘书长杨宝颖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员介绍「精神健康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计划）。冯品聪先生首先简介资助计划的背景资料，指行政长官于《2020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由于 2019 年的社会事件，以及自 2020 年年初起持续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为市民的精神健康带来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影响，因此，政府决定在禁毒基金预留三亿元，以协助在小区加强支持有需要人士，以及提高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

1.3 冯先生续指，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负责统筹「精神健康项目资助计划」，并与相关业界的服务提供商及非政府机构合作，从而识别需要和订定优次，以促进或推广相关项目。「精神健康项目资助计划」分两阶段推出。第一期「精神健康项目资助计划」于 2021 年 7 月推出，邀请合资格机构提交建议书，申请拨款推出精神健康项目，至今收到 117 份申请。第二期资助计划的详情暂定于 2022 年第三季公布。

1.4 冯先生表示，第一期资助计划的优先考虑范畴包括小区内的非业界领袖、照顾者支持及为长者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符合申请资格的机构必须为正接受社会福利署（社署）经常津

助的受津助非政府机构、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机构会员或在本港法例下注册的大专院校，而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能配合资助计划的目标及评审准则，以及属非牟利性质。第一期资助计划的申请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截止，而项目评审小组会于 10 月底就有关申请进行评审，目标是于 11 月由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就申请作最终决定。冯先生补充，部分申请由妇女团体递交，而收到的申请当中有 55 份与照顾者支持有关。

1.5 委员欢迎「精神健康项目资助计划」，并乐见各非政府机构踊跃提交申请。委员指出，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健康及支持工作小组一直关注妇女精神健康，亦认同推广精神健康的工作十分重要，建议加快推行「精神健康项目资助计划」及推行获批项目，以及增拨资源改善相关服务。

1.6 委员向食物及卫生局了解计划详情，包括审批申请及拨款的进度。在运作方面，有委员查询资助计划资金来源为禁毒基金的原因为何，以及政府会否计划为推动精神健康设立专项基金。此外，有委员查询第二期资助计划的优先考虑范畴会否有所调整。在这方面，有委员留意到 2019 年社会事件后，部分年轻人与家人相处出现困难，因此建议将「家庭关系」纳入第二期资助计划的优先考虑范畴。

1.7 委员关注资助计划的延续性，指照顾者的长期需要难以透过为期两年的计划解决。多名委员期望加强相关配套工作，包括为资助计划辨识到的有需要人士衔接跟进服务，或将他们的个案转介至专门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例如医院管理局）。有

委员建议加强创新及信息科技的应用（例如遥距医疗服务），以协助照顾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长者等有需要人士，为他们提供适切支持。有委员亦建议政府评估各获批项目的成效以制订及推展长远计划，例如透过地区康健中心等渠道，把良好的服务模式扩展至全港各区。有委员认为，除了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持外，有关心理健康的预防工作也相当重要，故此建议预留部分资金推行预防工作。

1.8 冯先生在响应时表示，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会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尽快联络成功申请的机构，并批出拨款。他指出，资助计划旨在填补现行服务的不足，以响应不同地区的服务需要。如收到的 117 个申请全数获批，所涉及的拨款总额约为 1 亿 8,000 万元，而余下的约 1 亿 2,000 万元将预留作第二期资助计划的项目拨款。冯先生得悉委员有关资助计划延续性的意见，指现阶段不排除按照资助计划模式实施长远计划的可能性，更举出「智友医社同行计划」常规化的例子说明有关建议非不可行。冯先生理解委员关注为有需要人士提供跟进服务，并表示在审批申请时会考虑各项目的承托力，即有关机构能否有效地提供跟进或转介服务。他亦理解照顾者的需要并非短时间内能够解决，强调这方面将会是新一届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接下来两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在科技应用方面，冯先生留意到申请资助计划的部分项目包含科技元素，例如教授长者等有需要人士利用社交媒体与家人进行沟通，并表示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推展科技的应用。此外，冯先生解释指没有规定要求两期资助计划的优先考虑范畴须相同，而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曾经考虑将「家庭关系」定为第一期资助计划的其中一个优先考虑范畴，

但经商讨后最终不获采纳。制定第二期资助计划的优先考虑范畴时会视乎第一期资助计划获批项目的成效，以及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再作决定。至于资金来自禁毒基金的原因，冯先生指出，政府留意到部分市民若受精神健康问题困扰时，有机会会透过软性药物逃避问题，因此政府认为推动精神健康的工作与禁毒的推展有密切关系。食物及卫生局现时没有专门为精神健康而设的基金，但每年会预留恒常拨款 5,000 万元推行与精神健康相关的宣传及预防工作，其中一个例子是近期的「Talk Friday」宣传计划，目标是鼓励大多与身边家人及朋友倾谈和分享。食物及卫生局会持续推行有关心理健康及各项支持服务的宣传推广。

项目 2：建立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机制的建议（文件编号：WoC 10/21）

2.1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梁振棠先生向委员介绍政府跨政策局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就建立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机制建议的咨询文件。他表示特区政府期望相关界别就立法制定强制举报虐儿问题提出意见。若社会能就此达成共识，工作小组会就通报机制、罚则、须作举报的人士等方面制订详细建议，以进一步广泛咨询公众。

2.2 梁副秘书长继续解释，咨询文件载述了工作小组对于在香港制定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及忽略儿童个案的机制的几个主要范畴的初步看法，包括「哪些人要受保护」、「哪些人须作举报」、「如何界定须举报的怀疑个案类型」、「罚则水平」、为举报

者提供的保障等。咨询文件亦交代了相关政府部门于过去几年引入的改善行政措施，以及未来探讨进一步加强行政措施的可行性。

2.3 委员普遍支持立法建立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机制，认为有需要提高整个社会对保护儿童的警觉性，而建立强制举报机制可发放强烈信息，加强社会对保护儿童的概念，并帮助求助无门的小朋友。有委员认为只有透过立法才可改变社会人士的行为模式，因此应规定专业人士有法律责任举报怀疑虐儿个案。在机制涵盖范围方面，有委员认为机制涵盖 16 岁以下的儿童实属合理，亦有委员认为应考虑将缺乏自理能力的严重伤残人士及／或严重至中度智障人士的受虐个案纳入强制举报机制之中。有委员认为应对「虐待儿童」行为的范围作清晰界定，才可使机制易于执行。委员大致赞成以「有造成严重伤害的迫切风险」作为举报准则。有委员认为必须作出举报的人士的范围不须太广阔，咨询文件第 7 段建议要求经常在工作中经常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士作出举报应该已经足够。有委员认为对于没有参与施虐行为的专业人士而言，现时建议的刑罚过重，政府当局应在罚则方面再作仔细研究。此外，委员认为强制举报机制须确保举报消息来源保密，以及举报者可免于民事或刑事责任，同时避免机制被滥用。

2.4 在执行方面，有委员表示，老师在介入或处理个案时须小心判断，并有技巧地在机制下作出举报行为，避免影响学生的家庭关系。有委员认为，从保护儿童的角度出发，立法后举报个案数目增加的情况比出现漏报好，但委员同时亦关注政府

是否有足够的支持及配套以进行跟进工作，包括怀疑被虐的儿童是否仍会被安排留在家庭之中。有委员指出，在接获儿童受虐的个案后，儿童往往会被安排到医院或院舍，但住在医院或院舍的儿童（尤其是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儿童）或会面对很大适应困难，因此关注受虐儿童（而非施虐者）迁出家庭的安排是否恰当。委员忧虑安排儿童离开家庭会令相关跟进工作更困难。此外，有委员相信在强制举报机制下，各界会因避免刑责而引致大量举报，建议政府留意资源分配问题，衡量调查工作能否有效运用资源。

2.5 委员认为强制举报机制同时需要多方互相磨合，并认同政府应加强宣传及教育工作，多与相关专业人士沟通。在这方面，有委员指出，有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等业界人士认为第一阶段的咨询期太短，建议政府当局安排第二阶段的咨询期，以更广泛地咨询业界。该委员建议加强针对相关专业人士的培训工作，以减少滥报的情况。此外，有委员关注儿童或会因为父母被举报并可能受刑责而感到内疚，认为家长参与解决问题亦相当重要。她留意到社署在过去几年一直进行培训，教导有关界别人士如何辨识及介入有危机的家庭，并认为政府应提供针对家长、学校及社工的教育工作。

2.6 梁副秘书长响应指，跨政策局工作小组曾考虑是否将有智力障碍人士或体弱长者纳入拟议强制举报机制。考虑到社会期望法例尽快推出，工作小组希望集中精力及把握时间先处理社会最关注的虐儿个案。他续指，留意到可能受规管的专业界别的顾虑，工作小组提出采用「有造成严重伤害的迫切风险」

作为举报准则，一方面让专业人士秉持保密原则，另一方面可减低滥报的情况。政府会加强对强制举报机制下受规管人士的培训。

2.7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郭志良先生解释，社署一直根据现行机制，采用跨专业方式与警方、学校及社福界合作处理虐儿个案，并推行家长教育工作。社署与相关政策局及专业人士共同修订《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制定不同指标，协助前线人员识别涉嫌严重虐儿的情况。至于怀疑受虐儿童的照顾安排，他指出跨专业会议会以保护儿童为出发点，按个案实际情况为怀疑受虐儿童制订全面的福利跟进计划，提供辅导或其他支持（包括短暂院舍照顾服务），并安排社工跟进，视乎进度修订照顾计划。社署亦持续进行相关训练及宣传工作，以促进家庭和谐。他察悉并表示会考虑委员意见。

项目 3：自在人生自学计划（文件编号：WoC 11/21）

3.1 现时由香港都会大学营运的「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自学计划」）的合约将于 2021 年 10 月届满。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在准备新的服务合约时已参考妇委会在 2020 年 7 月通过的意见，包括重组及更新自学计划的五个学习范畴、加强网上学习课程提供更具弹性的学习模式、鼓励少数族裔妇女参与自学计划等。

3.2 劳福局已完成就「自学计划」由 2021 年 11 月学期至 2025 年 7 月学期（合共 12 个学期）的四个计划年度的新营运

服务合约的公开招标工作。香港都会大学将会是新服务合约的服务承办商。香港都会大学代表已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会议上以简报形式介绍新服务合约下的「自学计划」。工作小组认为「自学计划」是妇委会的重要工作，故此议建议香港都会大学代表在妇委会会议向全体委员介绍自学计划未来四年的工作计划。

3.3 委员备悉在新合约下的「自学计划」会保留其一贯的目的和定位，即旨在鼓励不同背景的妇女提升个人能力、培养正面思维、加强自信心，以助她们实践终身学习和丰富人生经验。「自学计划」主要提供非正规学历及非职业导向的课程，因此课程不设学历要求和考试评核，亦不会与其他以公帑资助的学习或培训计划资源重迭。「自学计划」特别为学员提供灵活学习模式、时间及地点，鼓励学员自由选读不同类型的课程，扩阔社交圈子，贯彻「自在」及「自学」的元素。

3.4 香港都会大学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院长曾德源博士、副院长李君慧女士及高级课程经理陈智娴女士以简报形式向委员介绍新服务合约下的优化服务，以及如何实践妇委会通过的七项改善建议，包括：

(一) 重组及更新五个学习范畴

3.4.1 为丰富「自学计划」课程内容，在新计划年度内将会落实重组及更新五个学习范畴，包括个人技能、护理健康、科技应用、生活智慧及艺术文化。课程例子包括「数码创业

与营销」、「静观与表达艺术治疗初体验」、「乐龄科技新知」、「幼儿启蒙式学习」、「博物馆中华文物与历史」等。课程内容配合妇女的学习需要，提升她们在不同范畴的知识和技能，并应用于生活上，与时并进。

(二) 课程设计配合妇女不同的角色或岗位需要

3.4.2 因应妇委会提出的意见，「自学计划」课程内容会加强配合妇女因应人生不同阶段角色转变（例如单身、已婚、作为母亲等）或担当不同岗位（例如照顾者、单亲母亲、在职妇女等）的学习需要。以妇女作为照顾者为例，「自学计划」设有十多个内容广泛的相关主题课程，包括「健康饮食」、「长者健康与护理」、「儿童成长与护理」、「认识传染病」、「关顾者身心健康支持」等，供学员选择报读。

(三) 鼓励少数族裔妇女参与

3.4.3 此外，在照顾少数族裔的学习需要方面，香港都会大学将会伙拍提供少数族裔支持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安排专门为少数族裔妇女而设计的活动及讲座，并推行「大使计划」（“Ambassador Scheme”），透过不同网络及有相关经验的群组，加强朋辈间的宣传推广工作，鼓励少数族裔妇女参与「自学计划」。

(四) 增加相关认可课程，以扩阔学员的持续学习机会

3.4.4 为扩阔学员的持续学习机会，「自学计划」在新计划年度

内将会提供更多能够预备或衔接其他学术或职业导向的课程。其中列入资历架构第二级别课程数目将会由现时 8 个逐步增至 17 个，以提高课程的认受性。香港都会大学亦将会深化与雇员再培训局的合作，除了现时完成「求职技巧入门」和「生涯规划与人生管理」课程的学员可申请豁免修读雇员再培训局「零存整付」证书计划下的两个核心课程外，会与雇员再培训局磋商安排认可「家至职转折预备班」及「银龄妇女职场投入预备班」两个特设预备课程，藉以鼓励家庭主妇及银龄妇女预备重投职场。此外，香港都会大学会与雇员再培训局探讨学员完成「数码创业及营销」及「实用职场数码技能」课程后的学分豁免安排。

(五) 加强网上学习课程，提供更具弹性的学习模式

3.4.5 「自学计划」课程会以面授、电台及网上学习模式进行，让妇女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自主学习进程。面授课程主要在不同地区的协办机构进行，一般以安排导师在课室授课形式为主，并设有辅助学习活动，包括示范与实习、参观等有助提升学员学习兴趣的活动。电台课程由「自学计划」的电台合作伙伴制作，并在指定电台频道中播出。除了收听电台课程节目，学员亦会参加由协办机构举办的辅助学习活动及由香港都会大学举办的讲座，以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为提高上课灵活性，电台课程节目更可于网站随时重温。网上课程则在香港都会大学设计的网上学习平台及流动学习应用程序进行，课程以多媒体教材、影片和文字内容结合而成，香港都会大学亦会为网上学习的

学员举办讲座及辅助学习活动，以不同学习形式，提高学员的学习兴趣。为提供更具弹性的学习模式，「自学计划」自 2020 年 7 月学期开始已引入网上实时课堂进行教学，并为导师及学员分别举办工作坊，让他们熟习进行网上教学及学习，随时准备好以网上实时教学应对突发情况。

3.4.6 在新计划年度内，香港都会大学会加强流动学习应用程序及网上学习系统。所有课程将于「自学计划」流动学习应用程序上架，推动无纸化学习，吸引更多妇女随时随地自行安排学习，增加学习弹性和动力。此外，网上课程采用 ePub 格式教材，嵌入丰富的多媒体学习资源，并加入辅助学习功能（例如查字典、朗读功能等），让学员可以选择使用计算机或流动装置随时随地进行网上课程，而在不同平台进行的记录（例如书签、笔记等）均会作同步化处理，实践无缝对接，方便学员以移动形式学习。至于加强网上课程内容设计方面，除了特别考虑不同年龄女性的需要之外，亦会响应政府不同民生措施，协助推广有关政策内容，譬如以「健康自我管理及赋能」课程推广基层医疗及地区康健中心、以「乐龄科技新知」课程推广居家安老，以及以「智慧城市与生活新面貌」推广香港智慧城市蓝图 2.0。

(六) 设定量化指标评估学员在完成课程后改变

3.4.7 对于建议设定量化指标以检讨「自学计划」对学员的成效，香港都会大学将拟定量化指标评估学员修毕课程后对个人发展的改变，亦会定期与学员、导师及协办机构等持份

者进行焦点小组收集更详细意见，以更有系统地评估课程的成效。此外，香港都会大学亦会委托电话访问公司进行意见调查，从不同途径收集公众对「自学计划」的意见。

(七) 利用社交媒体加强宣传，吸引更多不同年龄层学员

3.4.8 至于建议加强在社交媒体上的宣传「自学计划」，香港都会大学将更广泛地使用网上宣传途径，包括社交媒体、授索引擎、Google 广告等接触不同年龄层的目标组，亦会在新合约期开始设立专属的 YouTube 频道，透过更多短片及直播加强宣传，而透过传统渠道的宣传亦会继续进行。「自学计划」网页的设计亦会更新，以增加吸引力，亦预备为「自学计划」设计新的标志，注入新形象并加强推广。

3.5 委员乐见「自学计划」的改变，认为采纳了委员意见的优化「自学计划」提供更多样化的实用课程，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在课程设计方面，有委员建议课程可加入关于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或把握前海机遇的内容，以及跟妇女相关的有用信息，例如《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等。另外，有委员建议透过「自学计划」下的课程讲解与平等机会相关的条例。有委员亦留意到其中一个学习范畴是艺术文化，建议加入艺术文化欣赏（如华服设计、音乐导赏等）课程。另外亦有委员进一步建议推出体育相关课程，以承接奥运热潮，推动体育文化。除此之外，有委员建议「自学计划」可增加以人工智能或精神健康为主题课程，亦有委员希望关于「智慧城市」的课程应加入「健康城市」的元素，并涵盖长者友善城市

及当中的科技发展，以更全面地演绎相关主题，而课程名称可改为「智慧健康城市」。至于课程规划，有委员建议「自学计划」应根据各范畴订定不同的课程组合，例如「长者健康系列」等，让学员建立学习目标，逐步完成课程。因应社会急速变化，委员建议香港都会大学持续推出新课程，以确保课程与时并进。

3.6 有委员建议为「自学计划」订定关键绩效指标，以监察「自学计划」能否有效达致其目标，以及建议香港都会大学可考虑让学员透过个人化的应用程序留意其学习进度。此外，有委员查询报读「自学计划」人数的统计数字，以及有否关于每个学员就读课程数目的规定。

3.7 就委员提出在课程中加入关于前海机遇的内容，香港都会大学响应指「大湾区工作及生活探究」这项课程有提及相关内容，其目的是让年轻人加深对大湾区机遇的了解，而香港都会大学其后会与相关业内人士或团体联络，以合作设计具体课程内容。至于有关体育人文精神及智慧健康城市的课程建议，香港都会大学表示会考虑在相关课程中加入有关内容，而有关课程名称可再商榷。

3.8 香港都会大学曾德源博士表示，优化后的「自学计划」提供一些最新并紧贴时局发展的课程，例如配合地区康健中心而设的「健康自我管理及赋能」课程。此课程大纲载列于讨论文件的附件 7 供委员参考。此外，曾博士表示「自学计划」下每个课程均有为学员订定学习目标，期望他们能够从中学习不同的知识和技能。香港都会大学欢迎将主题相关课程整合的建

议，以协助学员选择课程，并方便学员循序渐进地学习。

3.9 就委员提出在课程中探讨各项法例条文的建议，香港都会大学响应指现时许多与主题有关连的法例都已纳入相关课程内容之中。至于在课程中加插艺术文化欣赏的建议，香港都会大学表示现时课程设计已包括参观、探访等辅助学习活动。这些课外活动与正规课程相辅相成，让参与其中的学员增广见闻，加深对主题（包括艺术文化的学习范畴）的认识。

3.10 就委员关于电台课程互动性的问题，香港都会大学响应指电台课程亦有安排辅助学习活动（例如讲座等），让学员互动学习。香港都会大学表示电台合作伙伴亦建议于电台课程中加入混合式学习元素，例如邀请学员透过网上连结观看预先录制的示范影片或于社交媒体上聊天，通过不同渠道及课程的预设活动增加互动。至于「自学计划」的数据，香港都会大学响应指「自学计划」由 2004 年推行至今，报读人次已突破十万人。

3.11 主席表示自去年 5 月检讨「自学计划」时归纳八大范畴的改善方向，在妇委会及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的督导下，她乐见「自学计划」在新服务合约下的各项优化服务。她感谢妇委会及工作小组委员的宝贵意见及秘书处的强力支持，并期望全新的「自学计划」可为妇女提供学习机会发挥牵头的作用。

项目 4：妇女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文件编号：

4.1 妇委会辖下四个工作小组的联合召集人或代表在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度如下：

(一) 缔造有利环境工作小组

4.1.1 为加强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妇委会已发布三条分别以「家庭」、「劳工与就业」及「教育」为主题的动画短片。至于以「社会参与」为主题的动画短片，秘书处已于 8 月的工作小组会议征询委员对初稿的意见。因应委员意见作出相关修订后，服务承办商已完成字幕及真人配音等后期制作。委员通过「社会参与」主题的动画短片，而秘书处会安排在会议上播放的动画短片上载至《公约》的专设网站发布。

4.1.2 此外，秘书处即将委聘服务承办商制作《公约》教材，根据《公约》动画短片四个主题下的内容重点，分别为幼儿园学生制作实体活动册，以及为小学生制作在线游戏。秘书处已在 8 月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征询委员就服务承办商须提供的服务及教材的拟定规格的意见，并预期在 2022 年第一季完成。

(二) 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

4.1.3 在 2021-22 年度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妇委会组别）第一轮申请期间，秘书处共收到 57 份申请。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举行会议审核申请，并批准了总共 23 个计划，包括

18 个一年计划和五个两年计划。此外，在 2021 年 6 月 9 日的妇委会会议上，委员通过将「资助计划（区议会组别）」的 100 万元改为由妇委会直接邀请地区妇女团体和相关非政府机构申请，以更好地利用有关拨款。在 7 月 14 日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委员通过秘书处草拟的「资助计划（地区组别）」拨款指引，并会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接受「资助计划（地区组别）」的申请，而其后的申请周期将按一贯做法，由每年 4 月开始接受申请。至于 2021-22 年度（妇委会组别）第二轮申请亦将于 2021 年 10 月展开，工作小组会在 10 月 13 日为有意申请「资助计划」（妇委会组别）或「资助计划（地区组别）」的机构举行网上答问会。

(三) 增强妇女能力及培训工作小组

4.1.4 香港都会大学代表已在议程第三项「自在人生自学计划」介绍自学计划新服务合约下就妇委会在 2020 年 7 月通过的改善建议的优化服务详情。工作小组会继续为「自学计划」提供策略指引、监察进展和评核成果。

4.1.5 另外，在工作小组的建议下，劳福局委托香港大学为顾问，就「妇女选择就业与否的考虑及所面对的困难」进行顾问研究。研究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并预期于十二个月内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研究的合约协议要求顾问的中期报告列出最新的研究进展及初步研究结果。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工作小组考虑到顾问尚未完成大部分原始数据的初步分析，决定不接纳顾问提交的中期报告，要求顾问按照合约条

款，修订及重新提交中期报告，供工作小组在下一次 2021 年 11 月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审阅。第二期合约酬金将于工作小组接纳中期报告后才发放。如果中期报告于下一次的工作小组会议获接纳，顾问须于 2021 年 12 月备妥最终建议并提交研究的最终报告初稿，继而在 2022 年 1 月提交最终报告定稿。

(四) 健康及支持工作小组

4.1.6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3 月出版了「香港妇女健康及支持服务指南」(指南)。为持续宣传指南，秘书处委聘服务承办商协助设计指南的宣传品，包括海报、宣传单张及载有紧急及咨询热线的袖珍资料咭。宣传品以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健康大使「康康」为主角，用正面及活泼的方式推广指南。服务承办商提供了三款设计，给委员选择及提出意见，秘书处以传阅方式征询工作小组委员意见后，海报及宣传单张的设计已敲定。秘书处会与承办商跟进有关设计及印制工作，预计 2021 年底 / 2022 年初将宣传品分发予卫生署诊所及妇女团体协助宣传和派发。

4.1.7 为了向少数族裔妇女群组推广指南，鼓励她们使用卫生署、妇女团体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妇女保健及健康检查服务，秘书处已委聘服务承办商将指南翻译成七种少数族裔语言，包括印度文、印度尼西亚文、尼泊尔文、泰文、菲律宾文、越南文及巴基斯坦文，并会透过专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及卫生署诊所协助分发指南。秘书处亦会将少数族裔语言指南的浏览格式 (PDF) 网上版本上载至妇委会网页。整项计

划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完成。

4.1.8 工作小组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探访与葵青地区康健中心。根据以往做法，秘书处已邀请全体妇委会委员参与探访活动。现已有八名委员参与探访活动，详细安排容后通知。有兴趣参加的委员可通知秘书处。

项目 5：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3/21）

5.1 委员察悉秘书报告。

项目 6：其他事项

6.1 下次会议暂定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五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